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督促企业事业单位规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本办法所称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损害、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后，依法将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汇总信息、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 具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包括：

生产、销售化学物品的单位，储存、运输、使用、处置、释放化学物品的生产经营性单位；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涉及尾矿库的；

涉及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有关作业的；

涉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

涉及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涉及城镇燃气管道的；

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

(二) 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包括：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

(三)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单位。

鼓励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群体性活动主办单位，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第四条【管理原则】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规范准备，形式审查、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信息公开】企业事业单位应主动公开与周边群众等

重点环境保护目标密切相关的预案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企业事业单位备案的信息、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备案的准备

第六条【预案制定主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配合环境应急响应的需要，将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事件预案编制计划，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是其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应指定本单位有关人员全程参与。

第七条【预案一般内容】环境应急预案一般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预案分类及侧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时，应结合企业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进行预案需求分析，合理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及其内容。

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可按照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的模式建立自己的预案体系，其中综合

应急预案体现战略性，专项应急预案体现战术性，现场处置预案体现操作性。

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可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合并。

一般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可只编制现场处置预案。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一般应编制分县域的环境应急预案。

第九条【预案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制定一般包括以下步骤：

（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至少包括：分析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发生衍化规律，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之间的关系，设定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应急资源调查，至少包括：调查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三）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第八条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员工和社会公众尤其是可能受影响单位或人员的意见。

（四）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预案审议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第十条【预案修订】企业事业单位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要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组织进行。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第三章 备案的实施

第十一条【备案事项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应

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备案时限和分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地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的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抄报市级环境保护部门,重大的还应抄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备案文件】企业事业单位办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演练记录及通过演练对预案进行修改的说明;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十四条【审查和处理】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企业事业单位报送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企业事业单位报送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应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申请备案。再次申请备案的期限，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备案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地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前，将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按环境风险级别抄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提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十六条【临时环境应急预案】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制定临时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临时环境应急预案向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将临时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抄送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按环境风险级别抄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申请试生产时应提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十七条【变更备案】企业事业单位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要修订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部门变更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在修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修订的内容告知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备案的规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备案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加重或者变相加重企业事业单位负担。

第四章 备案的监督

第十九条【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预案的汇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完成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库。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整理的信息作为制定政府及其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一条【备案的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备案情况及内容真实情况的检查纳入环境监督管理范围,合理安排备案的后续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十二条【责任倒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时,应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备

案、日常管理及实施情况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第二十三条【备案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企业事业单位在备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备案准备的具体要求，推荐环境应急预案范例，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预案备案的指导，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二十四条【监管不免除责任】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应急预案的检查，不免除或减轻企业事业单位对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履行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制定责任】应当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而不制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预案备案责任】应当备案环境应急预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申请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备案或进行补正。企业事业单位逾期不办理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备案缺陷责任】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提供真实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在有关服

务活动中弄虚作假，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企业事业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责任】备案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同级政府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材料齐全的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 （二）对材料不齐全的予以接受的；
-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企业事业单位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其他备案】环境应急预案需要报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_____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预案名称			
预案类型		风险级别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 环境 事件 应急 预案 备案 文件 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案编号</p>			
<p>抄报单位</p>		<p>抄送单位</p>	
<p>备案机构 负责人</p>		<p>经办人</p>	